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施彰彰
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本規則取材自《證券條例》第75、75A及121Z條；《商品交易條例》第45A條；《槓桿式外匯買賣(簿冊、成交單據及業務操守)規則》第4條；《證監會註冊人操守準則》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此等規定確保中介人的客戶就中介人爲他們或代表他們進行的交易取得及時和有意義的資料。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本規則具備以下利便市場的特點:

a) 因應單一牌照制度，允許中介人提供綜合成交單據及戶口結單；

b) 允許中介人在成交單據中就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平均成交價格；及

c) 將提供成交單據的時間由1個營業日延長至2個營業日。

	中介人		有聯繫實體	
	目前規定	本規則	目前規定	本規則
成交單據	任何交易商及買賣商： 《證券條例》第75條、《商品交易條例》第45A條、《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操守）規則》第4條	任何中介人: 當其與客戶或代表客戶訂立有關合約（但涉及資產管理的除外）	✗ 有聯繫實體 不得訂立有關合約	
戶口日結單	證券保證金融資及槓桿式外匯買賣： 《證券條例》第75A及121Z條 、《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操守）規則》	財務融通及保證金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 條中的界定詞彙 （上述的資產管理豁免亦適用）	✗ 有聯繫實體 不得進行保證金交易或提供財務融通	
戶口月結單	任何註冊或持牌中介人： 《證券條例》第75A及121Z條 、《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操守）規則》	任何中介人 (但與集體投資計劃管理有關的除外)	✗	✗
收據	證券交易商就所收取的證券的認收文本： 《證券條例》第83(3)(b)條	任何中介人： 當其收取任何客戶資產（但就註冊機構收取的款項除外）	✗	✓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有關合約指

- 中介人就其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訂立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
- 中介人就其獲發牌進行的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受規管活動中所訂立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有關合約必須是由中介人

- 在香港訂立的；及
- 與其客戶或代其客戶訂立的。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保證金交易指

- 有關合約；
- 規定客戶向中介人支付保證金或向該中介人提供保證物以履行對客戶的義務；
- 但不包括該中介人向該客戶提供的財務通融的安排。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引發／內容規定：

- 成交單據： 凡訂立有關合約 / 一般性的內容規定載於第5(3)條，而第5(4)、(5)及(6)條則分別就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載有其他額外的特定規定（在客戶要求之下可顯示平均價格而非實際的價格）。
- 戶口日結單： (就提供財務融通而言）凡出現客戶資產的提存、對戶口作出調整（利息累計除外），或中介人主動出售客戶證券及抵押品，或(就保證金交易而言)凡訂立保證金合約或將其平倉 / 一般性的內容規定載於第7條，而就財務融通及保證金交易的額外的特定規定則分別載於第8(2)及9(2)條。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引發／內容規定(續)：

- 戶口月結單：在該段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 (a) 中介人須根據本規則向客戶提供任何成交單據、戶口日結單或收據；
  - (b) 客戶的帳戶結餘並非零；
  - (c) 任何客戶證券及抵押品或就保證金交易提供的任何保證物是爲有關客戶的帳戶持有的；或
  - (d) 客戶在該段期間終結時有未平倉持倉。

  一般性的內容規定載於第7條，而就資產管理及所有其他受規管活動的額外的特定規定則分別載於第11(5)條及第11(3)條。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引發／內容規定(續)：

- 收據：除了在第13(2)條所訂的例外情況下，當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收取任何客戶資產或就保證金交易提供的保證物。

  該等收據的內容規定載於第13(3)條。

- 例外情況：引發規定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a) 客戶款項是由註冊機構或由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收取的；

  (b) 客戶款項是由任何非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直接存入持牌法團的銀行帳戶或並非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的銀行帳戶；

  (c) 將證券證書直接存放於證券證書保管人，而該保管人已向有關客戶發出收據；

  (d) 將採用無紙化形式的證券轉移至開立於中介人的保管人或有聯繫實體的保管人的帳戶；或

  (e) 向客戶提供的成交單據／戶口日結單載有所需資料，並述明該成交單據／戶口日結單亦作收據用途。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綜合文件及期限：

- 第6條規定中介人可將一份或多於一份的成交單據綜合在須就同一日提供的戶口日結單（可以是基於第10條就財務融通及保證金交易而製備的綜合結單）之內。
- 期限：

成交單據：在訂立有關合約後的2個營業日內

戶口日結單： 在引發事件發生後或（如適用）中介人得悉發生該事件後 的2個營業日內

戶口月結單： 就資產管理而言，每月會計期終結後（中介人選擇的終結日期）的10個營業日內；至於所有其他受規管活動，則在上述會計期終結後的7個營業日內。

收據：在收到客戶資產／保證物後的 2個營業日內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爲減低中介人在遵守規則方面的負擔而又不會削弱對投資者的保障，本規則就以下情況提供若干豁免：

a) 與本身爲專業投資者的客戶進行交易；

b) 避免重複向客戶發出文件。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專業投資者的豁免：

- 兩類專業投資者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定義中(a)至(i)段所指明的類別（例如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中介人 – (b)段）
  - B.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指明的類別 （例如擁有高資產值的個人及法團）
- 受不同的條件所規限
  - A. 就前一類專業投資者而言，客戶並沒有就其獲發的書面豁免通知提出反對
  - B. 至於後一類專業投資者，必須取得客戶就任何豁免的確實書面同意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避免重複：

A. 凡有兩個中介人的每一方已經與同一位客戶或代表同一位客戶訂立就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的有關合約 – 如果其中一個中介人已經以書面同意根據本規則提供成交單據或戶口結單，另一個中介人便可獲豁免提供該等文件

B. 凡某中介人在英國或美國的有連繫法團屬受規管的金融服務或投資服務提供者或一家銀行，而該法團正根據所屬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提供成交單據等文件 – 該中介人便可獲豁免而毋須根據本規則提供成交單據等文件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本規則第12條訂明，如客戶要求取得有關其帳戶在提出要求的日期的結單，中介人須

- *在收到客戶的要求後*
- 在該要求的日期後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製備及向客戶提供該結單。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保留文本的期間（第16條）

- 戶口月結單 – 7年
- 所有其他文件 – 2年

文件的送達（第17條）

- 客戶須給予書面指定通知，才可授權另一人代其收取文件
- 不可指定中介人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代爲收取文件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就沒有遵守某些條文作出報告（第18條）

- 在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察覺本身沒有遵守本規則的條文後的1個營業日內
- 以書面方式通知證監會

罰則（第19條）

- 無合理辯解 – 第4級罰款
- 意圖詐騙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